

World Music

Monograph: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Culture of Asia-Pacific Region



世界音樂專題

亞太地區的樂器與器樂文化

World Music Monograph: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Culture of Asia-Pacific Region

吳樂順

Rung-Shun WU

國立台北藝術大學音樂學研究所教授、傳統音樂系主任

前言

印度支那半島（Peninsula Indochine）是十九世紀法國與荷蘭的東印度公司對於現今東南半島的稱呼，馬來諸島則是指同屬馬來波里尼西亞語系下的菲律賓、印尼與馬來西亞諸島。東南亞半島與諸島各國雖然地理區域分佈廣闊，但因中國、印度、伊斯蘭、南島、南亞等五大文化系統的影響，其歷史及文化背景皆有許多相似與差異之處，透過族群間傳統樂器、器樂及音樂文化中所呈現的相似之處，則可探尋出各族群之間的關連性，而這些現象也成為民族音樂學者研究、比較的主要依據。

馬來諸島由於自然環境與氣候緯度的獨特條件，竹子為該地區主要的樂器載體，因此該地域就以就地取材的方式製成，而形成以竹為主的竹群樂器文化型。印度支那半島國家，強烈受到中國、印度及伊斯蘭文明的影響，使用的樂器絕大多數都以絲弦樂器與鑼群為主，也因此印度支那半島與馬來諸島間的器樂文化，形成了大陸型的鑼群與島嶼型的竹群對比。

本文主要介紹印度支那半島上的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泰國，與馬來諸島上的菲律賓、印尼等地的樂器，希冀透過詳細的說明及介紹，呈現兩地樂器及音樂文化之特色，並讓讀者對於樂器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及了解。文中，主要以霍倫波斯特（Hornbostel）及薩克斯（Sachs）兩位學者所提出的樂器分類法¹作為樂器分類之方式，僅少部分地區依其樂團的性質作為分類的依據。

一、越南的樂器

越南的文化、樂器、合奏、樂譜和語言，由於在地理及歷史上受到中國及古印度占婆王朝（Champa）的影響，因此在其音樂結構及文化中皆呈現出中國和印度音樂文化的痕跡。越南的樂器其來源及名稱有許多都源自中國，並且也依據中國樂器的分類方式分成：金、木、絲、竹、革、土、匏、石等八類。目前在越南仍有百種樂器被使用著，其中當然也包括一些少數民族所使用的樂器，其中較重要的樂器，依據H-S的樂器分類系統分為以下幾項：

（一）體鳴樂器（Idiophones）

越南的體鳴樂器在數量及種類上是最為豐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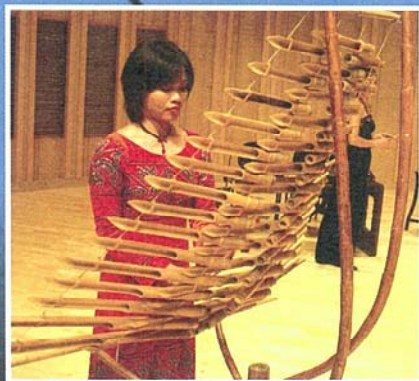
1. *Sinh Tien*：由三片木板所組成的拍板（長30公分、寬3公分、厚1公分），最長的一片上端繫著2或3個中國錢幣（稱為Sapeke），內緣則有鋸齒狀的刻痕；第二根比



越南的石板琴演奏



越南的竹管琴



World Music
Monograph: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Culture of
Asia-Pacific
Region**

第一根短（20公分長），兩頭都帶有兩個銅片，並繫上錢幣；第三根（15公分長）都有齒狀刻痕。Sinh Tien是一種結合了拍擊（clappers）、撞擊（sisitra）和刮擊（scrapers）的一種體鳴樂器，大部分用於宮廷音樂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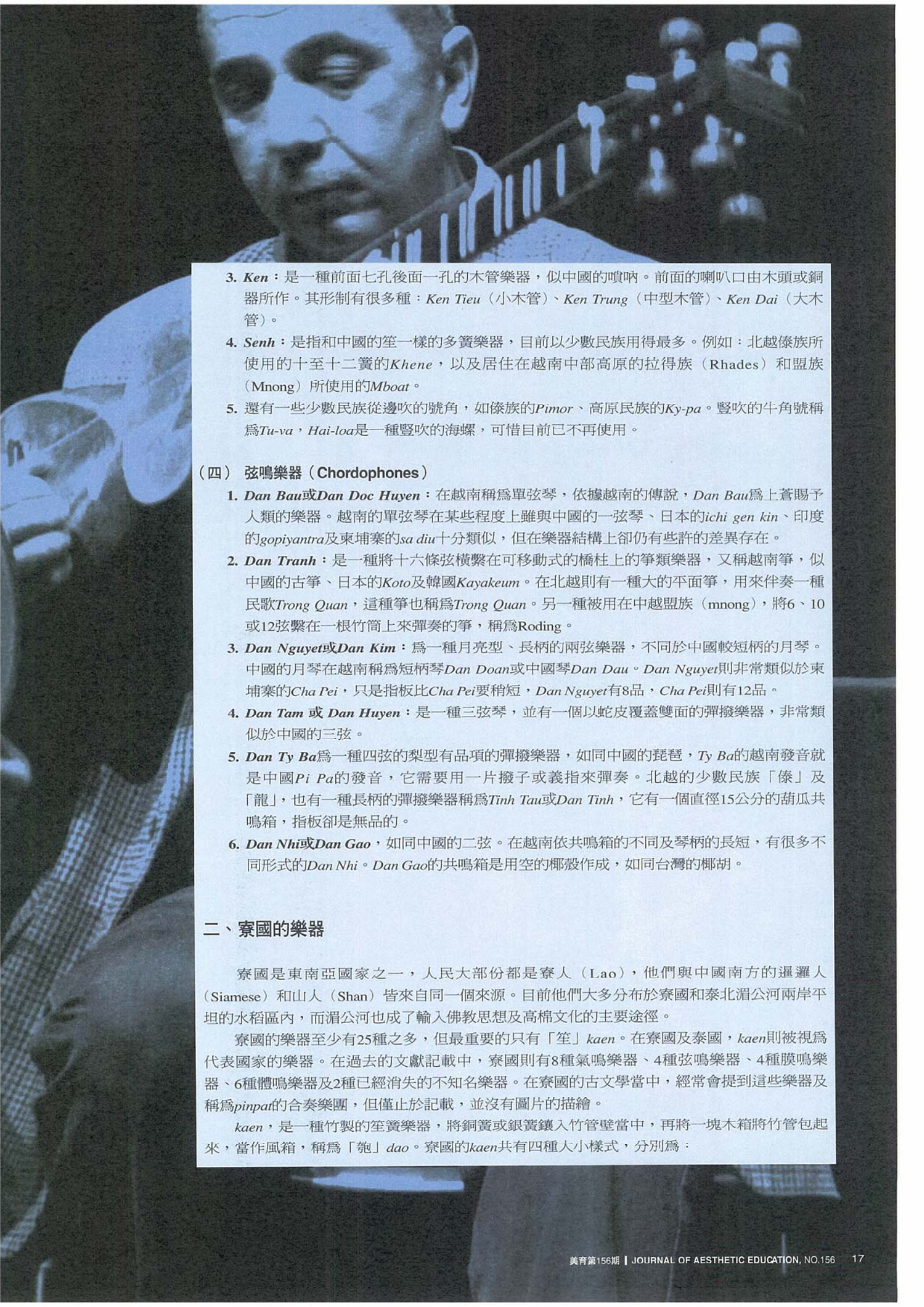
1. **Sanh**：是雙片拍板木，**Son Lang**是一種木塊，用一個小木球聯結在木塊上來敲擊。
3. 用於佛教的儀典上的體鳴樂器則有：如同中國木魚的**Mo Gia Tri**、用於祭孔及佛教儀典上的鐘**Chuong**等。
4. **Ho**：是由掏空的木塊或竹筒構成，用於祭儀上如同台灣客家八音中的「得鼓」。
5. 鑼群樂器則有：凸心鑼**Chieng**、平面鑼**La**及大鑼**Chap Choa**。

（二）膜鳴樂器（Membranophones）

1. **Cai Bong**：是一種單面如漏斗，而用手來打的鼓。**Trong Bat Cau**也是一種單面鼓，如同中國的班鼓，用二枝鼓棒打擊。
2. **Dai Co**：是一種桶狀的雙面鼓，用一枝或兩枝鼓棒打擊，如同中國的大鼓或小鼓。
3. **Barinung**：是羌族的一種單面用來伴奏民歌的鼓，同時也在節慶當中與其他樂器一起合奏。
4. **Ganang**：是一種雙面細長筒的鼓，一面用手打，另一面用鼓棒敲擊，可能也來自印度的**Champa**王朝。

（三）氣鳴樂器（Aerophones）

1. **Sao**或**Tich**：來自中國的笛，為有六孔橫向的竹笛，外加一個黏上笛膜的孔，極似歐洲所使用的**mirliton**「蘆笛」。
2. **Tieu**：為一種由竹子或銅器所製成、前面五孔後面一孔的圓柱直吹的笛（來自中國的簫）。

- 
3. **Ken**：是一種前面七孔後面一孔的木管樂器，似中國的嗩吶。前面的喇叭口由木頭或銅器所作。其形制有很多種：*Ken Tieu*（小木管）、*Ken Trung*（中型木管）、*Ken Dai*（大木管）。
 4. **Senh**：是指和中國的笙一樣的多簧樂器，目前以少數民族用得最多。例如：北越僚族所使用的十至十二簧的*Khene*，以及居住在越南中部高原的拉得族（Rhades）和盟族（Mnong）所使用的*Mboat*。
 5. 還有一些少數民族從邊吹的號角，如僚族的*Pimor*、高原民族的*Ky-pa*。豎吹的牛角號稱為*Tu-va*，*Hai-loa*是一種豎吹的海螺，可惜目前已不再使用。

（四）弦鳴樂器（Chordophones）

1. **Dan Bau**或**Dan Doc Huyen**：在越南稱為單弦琴，依據越南的傳說，*Dan Bau*為上蒼賜予人類的樂器。越南的單弦琴在某些程度上雖與中國的一弦琴、日本的*ichi gen kin*、印度的*gopiyatra*及柬埔寨的*sa diu*十分類似，但在樂器結構上卻仍有些許的差異存在。
2. **Dan Tranh**：是一種將十六條弦橫繫在可移動式的橋柱上的箏類樂器，又稱越南箏，似中國的古箏、日本的*Koto*及韓國*Kayakeum*。在北越則有一種大的平面箏，用來伴奏一種民歌*Trong Quan*，這種箏也稱為*Trong Quan*。另一種被用在中越盟族（mnong），將6、10或12弦繫在一根竹筒上來彈奏的箏，稱為*Roding*。
3. **Dan Nguyet**或**Dan Kim**：為一種月亮型、長柄的兩弦樂器，不同於中國較短柄的月琴。中國的月琴在越南稱為短柄琴*Dan Doan*或中國琴*Dan Dau*。*Dan Nguyet*則非常類似於柬埔寨的*Cha Pei*，只是指板比*Cha Pei*要稍短，*Dan Nguyet*有8品，*Cha Pei*則有12品。
4. **Dan Tam** 或 **Dan Huyen**：是一種三弦琴，並有一個以蛇皮覆蓋雙面的彈撥樂器，非常類似於中國的三弦。
5. **Dan Ty Ba**為一種四弦的梨型有品項的彈撥樂器，如同中國的琵琶，*Ty Ba*的越南發音就是中國*Pi Pa*的發音，它需要用一片撥子或義指來彈奏。北越的少數民族「僚」及「龍」，也有一種長柄的彈撥樂器稱為*Tinh Tau*或*Dan Tinh*，它有一個直徑15公分的葫瓜共鳴箱，指板卻是無品的。
6. **Dan Nhi**或**Dan Gao**，如同中國的二弦。在越南依共鳴箱的不同及琴柄的長短，有很多不同形式的*Dan Nhi*。*Dan Gao*的共鳴箱是用空的椰殼作成，如同台灣的椰胡。

二、寮國的樂器

寮國是東南亞國家之一，人民大部份都是寮人（Lao），他們與中國南方的暹羅人（Siamese）和山人（Shan）皆來自同一個來源。目前他們大多分布於寮國和泰北湄公河兩岸平坦的水稻區內，而湄公河也成了輸入佛教思想及高棉文化的主要途徑。

寮國的樂器至少有25種之多，但最重要的只有「笙」*kaen*。在寮國及泰國，*kaen*則被視為代表國家的樂器。在過去的文獻記載中，寮國則有8種氣鳴樂器、4種弦鳴樂器、4種膜鳴樂器、6種體鳴樂器及2種已經消失的不知名樂器。在寮國的古文學當中，經常會提到這些樂器及稱為*pinpai*的合奏樂團，但僅止於記載，並沒有圖片的描繪。

kaen，是一種竹製的笙簧樂器，將銅簧或銀簧鑲入竹管壁當中，再將一塊木箱將竹管包起來，當作風箱，稱為「匏」*dao*。寮國的*kaen*共有四種大小樣式，分別為：

1. *kaen hok*：一種作為小孩子玩具的六管笙。
2. *kaen jet*：為十四管笙。
3. *kaen baet*：為十六管笙。
4. *kaen gao*：是一種十八管笙。

到了1970年代，十六管笙*kaen baet*變成了最普遍使用的笙，其長度接近1公尺長，但在1920年代，它的長度則在2到3公尺之間。*kaen*在寮國可以用來獨奏，也可以用來合奏或為歌者伴奏，演奏者通常為男性，演奏時多半以左手或右手托住風箱*dao*來演奏。

*kaen*與其他分布在亞洲從日本到泰國、從孟加拉到婆羅洲的自由笙簧樂器，都有相關的屬性。其中最有名的是中國的「笙」，它的金屬或木鉢形成了一個「匏」，這個圓柱型匏取代了最早的排狀型。寮國和中國南方的「苗族」是使用六管笙，普米族是使用五管笙，並將金屬簧鑲入碗狀木頭風箱當中。中國境內的緬藏語族及孟高語族，甚至婆羅洲的某些族群使用的笙，音箱則是由真正的葫瓜所製成。在緬甸的卡族（Karen）的笙，則以水牛角來作音箱，這種情形在寮國及柬埔寨的少數民族也可發現。寮國人的笙，除了是歌舞的伴奏樂器之外，也在寮國人說唱藝術當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寮國的笙*ken*

World Music
Monograph:
Musical
Instrument
and Their
Culture
Asia-Pacific
Region

三、柬埔寨的樂器

在文化及音樂的層面上，柬埔寨受到東南亞等鄰國的影響很大，尤其是泰國、寮國及緬甸，這些國家之間的音樂文化特質皆大同小異，例如這些國家都有（1）合奏樂團：柬埔寨的*pin-peat*、泰國及寮國的*pi-phet*、緬甸的*hsaing-waing*；（2）平放半圓型排列的凸心鑼群：柬埔寨和寮國的*khong-vong*、泰國的*gongwong*、緬甸的*kyi-waing*。此外，這些合奏樂團都使用七平均律音階（一個八度內平均分成七等份），並在演奏時產生複音或異音現象。

而外來樂器的介入，亦改變了柬埔寨的傳統音樂，這些樂器包括（1）從印度的來的豎琴、*vina*琴、鼓、鈸和一弦琴*sadev*；（2）從馬來西亞來的釘琴、架鼓和在喪禮行進中演奏的*khlang*樂團；（3）從中國來的二胡*tro so*、洋琴；（4）從泰國來的三弦琴*takhe*和稱為*mohori*的樂團。

在柬埔寨，宮廷的樂團及民間的樂團非常相似，因此在音樂上兩者也無法清楚的劃分。除了少數特殊儀式用的樂器如海螺之外，農人及皇家器樂演奏家，都演奏相同的樂器及音樂。當地的樂團主要分為五種，各種樂團所使用的樂器也有所不同：

1. *Pin-peat*：以四組樂器群合奏，分別為2組木琴*roneat*（21鍵的竹琴*roneat ek*和17鍵的竹琴*roneat thung*）、1組17個小凸心鑼*kong touch*和1組16個平面鑼*kong thom*、1至2把噴吶*sralai*或有時候以直笛*khloi*來擔任領奏、1個用雙手打的圓柱型雙面鼓*samphor*和2個用雙棒打的牛皮膜雙面大鼓以及2個小鈸*ching*等。
2. *Mohori*：這種樂團完全受到泰國的影響，現在這種樂團是專門為在廣播電台上的歌者伴奏。*Mohori*樂團的樂器包含了（1）有音高的打擊樂器：竹琴*roneat ek*和*roneat thung*，也時常使用



鐵琴roneat dek；(2) 弦樂器：二弦tro u、三弦tro khmer、三弦琴tak he、長柄二弦琴cha pei；(3) 直笛khloi；(4) 沒有音高的擊樂器：小鈸ching、thon鼓和roumanea鼓。

3. **Phleng khmer**：是最傳統的柬國樂團，通常用於結婚禮及巫禮中的配樂。它的樂器有三弦提琴tro khmer、長柄二弦琴cha pei、小噴吶pay ar等。如果要幫歌者伴奏，則需再加上一個鼓。

4. **Klang chnak**：源自於馬來西亞，主要用在喪禮行進當中的樂隊。其組成的樂器有1雙簧管、幾組用一隻鼓槌敲擊的雙面鼓skor sangna和幾組用雙手來打的雙面鼓skor khleng khak thnak。

5. **Plang knong**：是一種相當古老的鑼鼓樂隊，目前仍流傳於Siem Reap地區，有時也用於喪禮中。使用的樂器有2面懸吊在樑上的大鑼、1個skor thom鼓、1面凸心小鑼kong touch和1把噴吶。

四、緬甸的樂器

緬甸位於東南亞與南亞之交，文化形態上受到中國、印度及泰國的影響非常大。在當地最特殊、最具魅力的即是稱為「強風格音樂」及「柔風格音樂」等兩種類型之音樂。「強風格音樂」是指以排鼓來當主奏樂器的室內樂團——盛懷樂團(Hsaing waing)；而「柔風格音樂」則是指以緬甸的國寶樂器——鳳首箏Saung gauk作為主奏樂器或作為伴奏之用途的一種宮廷樂。

在這兩種不同風格的音樂中，其樂器的種類及配置亦有所不同，以下即針對這兩種音樂風格中的樂器加以簡單介紹。

(一)「強風格音樂」

此類型的音樂，是由一種稱為「盛懷樂團」的合奏樂團所演奏的音樂，是一種相當喧譁及聲響嘹亮的器樂合奏，主要用於室外的慶典、皇家遊行及宗教節慶中。其樂器的組成有：

1. **pat waing**：由21個鼓依照大小的順序吊起來，排成一個圓圈狀的鼓群，又稱「排鼓」。每一鼓面都以糯米塗在中央，以呈現不同低沉的特殊音響。演奏家用指尖擊打鼓面，並藉此產生不同的音高及音響，其角色十分重要，如同是這個團的指揮一般，演奏技巧則相當困難。
2. **kyi waing**：稱為「排碗鑼」，總是與pat waing排在一起，它是18個凸心鑼排在一圈架上的樂器，如同高棉的kong vong一般。其角色是補足pat waing的音色，以達到「明」、「暗」之間的互補。
3. **maung hsaing**：「排鑼」，是將18個小鑼放在四個長方形的架子上來打擊的樂器。
4. **nhai**：為緬甸的「噴吶」，在盛懷樂團當中通常有兩隻噴吶的編制，它的角色是在回答「排鼓」pat waing的問句，因此在演奏當中，經常能聽到一問一答的音樂現象。

(二) 柔風格音樂

柔風格音樂也就是當地的「室內樂」，其曲目與盛懷樂團的曲目幾乎是相通的，只是在樂器的使用上有所不同。而不論在宮廷或是鄉村中所演奏的室內樂，最常使用的樂器則有以下三種：

1. **saung gauk**：稱為「鳳首箏」或「豎琴」，在聲音柔美的室內樂中，此樂器佔有極重要的地位。目前緬甸的豎琴主要由13弦構成，有些音樂家還另增加3條輔助弦。此樂器即是



泰北的單弦齊特琴



泰國木琴Ranad Ek

印度已經消失樂器的遺風，經過幾世紀在共鳴箱及弦數上的改革，才進化到如今的模樣。過去在Pagan王朝時是7弦豎琴，但到了13世紀阿瑜陀王朝時則變成12或13弦，16世紀在泰北清邁的壁畫當中仍是12或13弦。到了上一個世紀13弦已經固定，這種樂器可能是經過「蜥族」(Mong)的傳播才變成緬甸宮廷中的室內樂器。豎琴主要以五聲音階(1-2-4-5-7)來調弦，它也是一項獨奏的樂器，通常由鈸hs及響板wa搭配節奏，偶而與聲樂配合、和笛子palwel作二重奏或與笛及木琴作三重奏等。

2. *pattala*：當地稱為「木琴」，也是重要的樂器，經常與人聲或笛子作二重奏。這種樂器可能來自泰國或高棉，由24鍵竹片連在一起，並用木錘敲擊發聲。
3. *palwel*：「縱笛」也是柔風格音樂中較重要的樂器之一，其音調則由七平均律所組成。

五、泰國的音樂

泰國昔日稱為暹羅(Siam)，而音樂文化系統則屬於「籬群文化」之一，並與東南亞的緬甸、寮國、柬埔寨、印尼及菲律賓皆有密切的關係。泰國音樂的本體基本上是中國音樂轉化而成，但籬群合奏樂器卻是來自

整個東南亞地區。毫無疑問地，泰國音樂文化是從周圍的文化因素所轉借而成的，然而這些文化要素已經被採用，並且混合到泰人原先的文化當中，進而產生了一種獨特而不與鄰近國家相衝突的「泰文化」系統。

泰國傳統音樂大部分都用在戲劇及舞蹈上，而在非戲劇當中，我們也可以聽到近似的音樂風格及使用同樣的樂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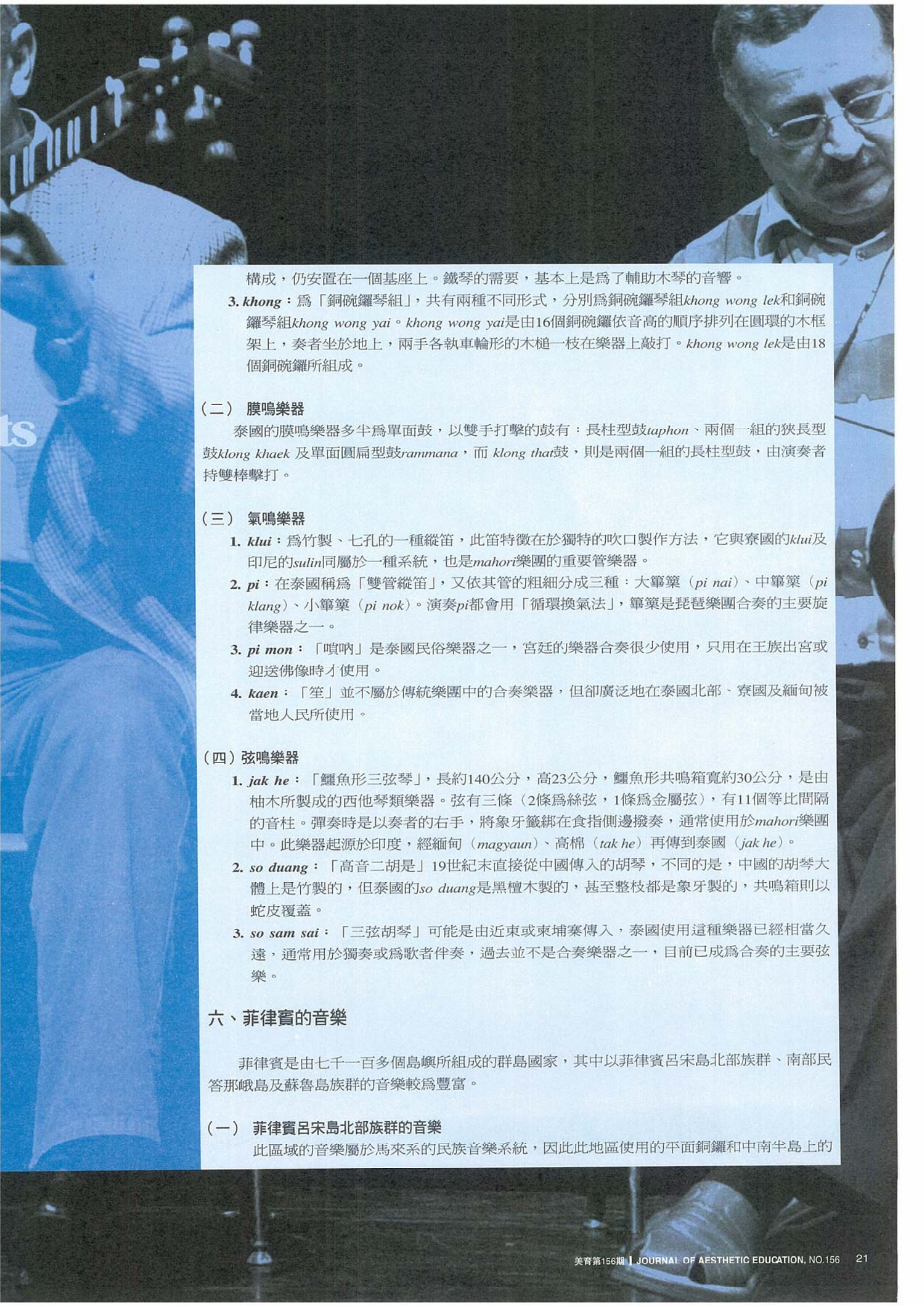
(一) 體鳴樂器

1. *ranat*：稱為「木琴」，又可分為兩種不同大小的木琴，分別為高音木琴*ranat ek*和低音木琴*ranat thum*。高音木琴由一個共有21個木製音板，架在如半月型的共鳴箱上，並靠一個基座撐起，奏者坐於地上，兩手各執車輪形的木槌一枝在音板上敲打。
2. *ranat lek*：「鐵琴」，是19世紀時泰人從印尼的*saron*和*gender*模仿而來，與木琴一樣分為21鍵的高音鐵琴*ranat ek lek*及17鍵的低音鐵琴*ranat thum lek*。音箱是一種長方形的木箱所

World Music

Monograph:

Musical
Instrument
and Their
Culture
Asia-Pacific
Region



構成，仍安置在一個基座上。鐵琴的需要，基本上是爲了輔助木琴的音響。

3. *khong*：爲「銅碗鑼琴組」，共有兩種不同形式，分別爲銅碗鑼琴組*khong wong lek*和銅碗鑼琴組*khong wong yai*。*khong wong yai*是由16個銅碗鑼依音高的順序排列在圓環的木框架上，奏者坐於地上，兩手各執車輪形的木槌一枝在樂器上敲打。*khong wong lek*是由18個銅碗鑼所組成。

（二）膜鳴樂器

泰國的膜鳴樂器多半爲單面鼓，以雙手打擊的鼓有：長柱型鼓*taphon*、兩個一組的狹長型鼓*klong khaek*及單面圓扁型鼓*rammana*，而*klong that*鼓，則是兩個一組的長柱型鼓，由演奏者持雙棒擊打。

（三）氣鳴樂器

1. *klui*：爲竹製、七孔的一種縱笛，此笛特徵在於獨特的吹口製作方法，它與泰國的*klui*及印尼的*sulin*同屬於一種系統，也是*mahori*樂團的重要管樂器。
2. *pi*：在泰國稱爲「雙管縱笛」，又依其管的粗細分成三種：大簫簫（*pi nai*）、中簫簫（*pi klang*）、小簫簫（*pi nok*）。演奏*pi*都會用「循環換氣法」，簫簫是琵琶樂團合奏的主要旋律樂器之一。
3. *pi mon*：「嗩吶」是泰國民俗樂器之一，宮廷的樂器合奏很少使用，只用在王族出宮或迎送佛像時才使用。
4. *kaen*：「笙」並不屬於傳統樂團中的合奏樂器，但卻廣泛地在泰國北部、寮國及緬甸被當地人民所使用。

（四）弦鳴樂器

1. *jak he*：「鱷魚形三弦琴」，長約140公分，高23公分，鱷魚形共鳴箱寬約30公分，是由柚木所製成的西他琴類樂器。弦有三條（2條爲絲弦，1條爲金屬弦），有11個等比間隔的音柱。彈奏時是以奏者的右手，將象牙籤綁在食指側邊撥奏，通常使用於*mahori*樂團中。此樂器起源於印度，經緬甸（*magyaun*）、高棉（*tak he*）再傳到泰國（*jak he*）。
2. *so duang*：「高音二胡是」19世紀末直接從中國傳入的胡琴，不同的是，中國的胡琴大體上是竹製的，但泰國的*so duang*是黑檀木製的，甚至整枝都是象牙製的，共鳴箱則以蛇皮覆蓋。
3. *so sam sai*：「三弦胡琴」可能是由近東或柬埔寨傳入，泰國使用這種樂器已經相當久遠，通常用於獨奏或爲歌者伴奏，過去並不是合奏樂器之一，目前已成爲合奏的主要弦樂。

六、菲律賓的音樂

菲律賓是由七千一百多個島嶼所組成的群島國家，其中以菲律賓呂宋島北部族群、南部民答那峨島及蘇魯島族群的音樂較爲豐富。

（一）菲律賓呂宋島北部族群的音樂

此區域的音樂屬於馬來系的民族音樂系統，因此此地區使用的平面銅鑼和中南半島上的

少數民族所使用的鑼是一樣的。這種平面鑼與民答那峨島或印尼所使用的乳鑼（凸心鑼）和壺形銅鼓系列樂器完全不同。

呂宋島北部的Kalinga族人，將6-8面的平面銅鑼作成一組，演奏者各持一面大小不同的鑼，一手持木棒，並依據各別的強弱、音色等打出各種節奏。其演奏法可分成兩種：（1）徒手擊鑼。（2）木棒擊鑼。除了銅鑼之外，呂宋島北部還有以下幾種常見的樂器：

1. *Balingbing*：竹製裂痕（split-bamboo）
2. *Tongali*：鼻笛（nose flute）
3. *Onnat*：口簧琴（jew's harp）
4. *Kulibit*：竹管西他琴（bamboo tube zither）
5. *Paldong*：直笛（end-blown flute）

（二）菲律賓南部民答那峨島及蘇魯島的族群音樂

民答那峨島以南的地區，與北部最大的差異是在宗教層面上，而且有許多文化與印尼幾乎相同。此地區最重要的樂器合奏系統皆來自於印尼的爪哇島，樂器合奏方面，最主要的樂器稱為kulintang，它是將八個壺形的銅鼓作一列式的排列，演奏者兩手各執一支木棒在銅鼓上敲打發聲。其他常見的樂器還有：

1. *Agon*：為大型的吊掛式單面銅鑼，音色低沉。
2. *Kedian*：4面背相對吊掛在一個懸架上的吊掛大鑼。
3. *Debakan*：山羊皮鼓面的菲律賓大鼓，以細藤條打擊，為銅鑼樂團合奏中的節奏部分，與Agon相呼應。
4. *Seronay*：由八片由大漸小、音色不同的長方形銅片組成在一個架上類似kulintang的旋律樂器。
5. *Kubing*：竹製、竹台、竹簧的單簧口簧琴，以手撥動竹片，並以口腔作為共鳴器，經常用於舞蹈時之伴奏，或當做獨奏樂器。
6. *Gabbang*：為民答那峨半島Tausugs族海民所使用的木琴。
7. *Saluray*：是民答那峨山區部落族人所使用的竹製竹筒2弦西他琴，用於伴奏舞蹈。

七、印尼的樂器

印尼除了人口最多最密集的爪哇島（Java）之外，還包括蘇門答臘（Sumatra）、加里曼丹（Kalimantan）、蘇拉威西（Sulawesi）、西依里安（Irian）等四大島及一萬多個大小島嶼，這些島嶼的族群和宗教信仰、語言、風俗習慣等皆有所不同，音樂風格上也呈現些許差異。音樂風格不同的原因，除了傳統的部落文化各有特色之外，另一方面主要是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所致。在這樣的歷史、文化背景之下，印尼各地域的音樂，在原來的基礎之下，融合異族的音樂系統，發展出當地著名的甘美朗（Gamelan）音樂，今日，甘美朗甚至成為印尼音樂中的主體。除了甘美朗（Gamelan）音樂之外，民歌、舞蹈及戲曲的多樣性，也是印尼音樂的特色之一。

World Music
Monograph:
Musical
Instrument
and Their
Culture
Asia-Pacific
Region



印尼加里曼丹的三絃琴sampe



印尼加里曼丹的三絃琴與手鼓

(一) 甘美朗音樂的特點

甘美朗樂團主要由一些具有個別功能的樂器群所組成，這些樂器各自演奏著核心旋律，或稱固定旋律，並藉由打擊點的不同來造成樂器分句及旋律的裝飾等變化，產生不同的對應旋律與變化。甘美朗音樂構成的特點主要可分為以下幾點：

1. **單音原則**：每一件樂器只奏一個音，或者擴充為兩個音，數個音交錯演奏就形成了旋律。這種原則淵源於早期的銅鼓或銅鑼演奏，目前在甘美朗的演奏中主要由掛鑼來奏出。
2. **循環反復**：整個樂段不斷反復，但不限於低音部分，而是用於所有的聲部。這種循環反復與早期的勞動和舞蹈有關。甘美朗樂曲的循環以大鑼和中鑼為準，一擊鑼聲就是開始，也是結束，很好辨認。
3. **層次複音**：一般所認識的音樂織度，有單音、支聲、主音和複音數種。東南亞鑼群文化的樂團所奏出的效果則是另一種，是稱為「層次複音」(Polyphonic stratification)，也就是在一個低音骨幹旋律的基礎上，一層一層的疊上旋律，音域越高的旋律音符值越小。
4. **主題、加花、標點**：任何甘美朗音樂至少要有三個要素：中心主題 (Nuclear theme)、加花變奏 (Elaboration)、標點分句 (Punctuation)。前兩個要素，實際上就是層次複音的另一種解釋，也就是最低層的樂器奏速度緩慢而節奏整齊的主題，其上方的其他層次複音都是加花和變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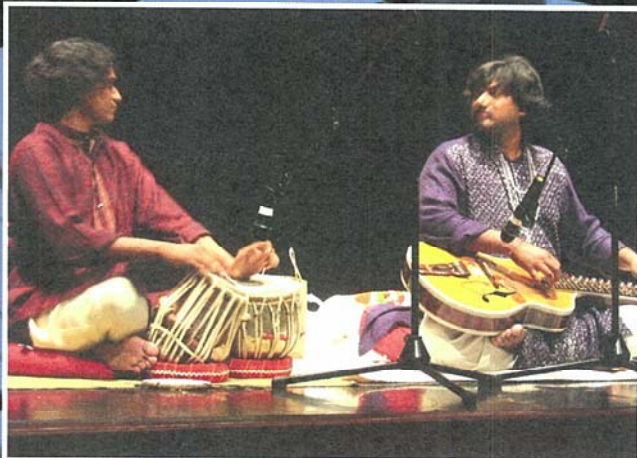
(二) 甘美朗樂團使用的樂器

甘美朗中樂團中基本的組合為單一的銅鑼、成組的銅鑼、單一或多個八度由金屬組成的樂器、鼓、吹管樂器、木琴類樂器、小鈸及歌者等，但一些村莊，銅製的甘美朗則會被鐵、木頭或竹子代替。這些樂器主要可分為四類：

1. 體鳴樂器

(1) **Gambang kayu**：「木琴」，由20枚木製音板及木製共鳴箱組成，全長168公分。

(2) **Saron**：「銅片琴」，有三種不同音高，分別為低音、中音及高音同片勤，越高音的銅片琴，琴身長短越短。



印度的vina琴與tabla鼓



亞塞拜然的三重奏樂團

- (3) **Gender**：為「銅板琴」，分為十四枚、七枚、及十枚等三種形式，所使用的音域及音階也有所不同。
- (4) **Gong**：共分為大、中、小等三種「乳鑼」，大乳鑼Gong ageng平常以兩個一對懸掛在一起的方式敲擊演奏；中乳鑼Gong則個別懸掛；小乳鑼Kempul則往往以三個為一組的方式懸掛在一起。
- (5) **Bonang**：「銅鼓」，與乳鑼同樣分為大、中、小等三種形式，每一種銅鼓都附有一個鼓架和一個槌子。
- (6) **Angklung**：竹筒琴，以竹子製成，以搖動的方式發聲，並依大小產生不同的音高。

2. 膜鳴樂器

- (1) **Kendang ageng**：「大鼓」，由木製鼓身與牛皮膜組成，皮面直徑為24和22公分。
- (2) **Kendang batangang**：「中鼓」：與大鼓一樣由木製鼓身與牛皮膜組成長65公分，皮面直徑為24和22公分。
- (3) **Kendang ketipung**：「小鼓」，由木製鼓身加上牛皮或山羊皮的鼓膜組成，長48公分，皮面直徑為21和16公分。

3. 氣鳴樂器

- (1) **Suling**：稱為「直笛」，在各地區有不同型制存在，但名稱皆相同，例如爪哇地區有一種「四孔直笛」，竹管全長41.5公分至44.7公分不等，音域約為兩個八度；另一種則為「五孔直笛」，竹管全長56公分，音域約為兩個八度，所使用的音階與四孔直笛有所不同。而在西爪哇地區則有「六孔直笛」，竹管全長46.8公分至63公分不等，音域約為兩個八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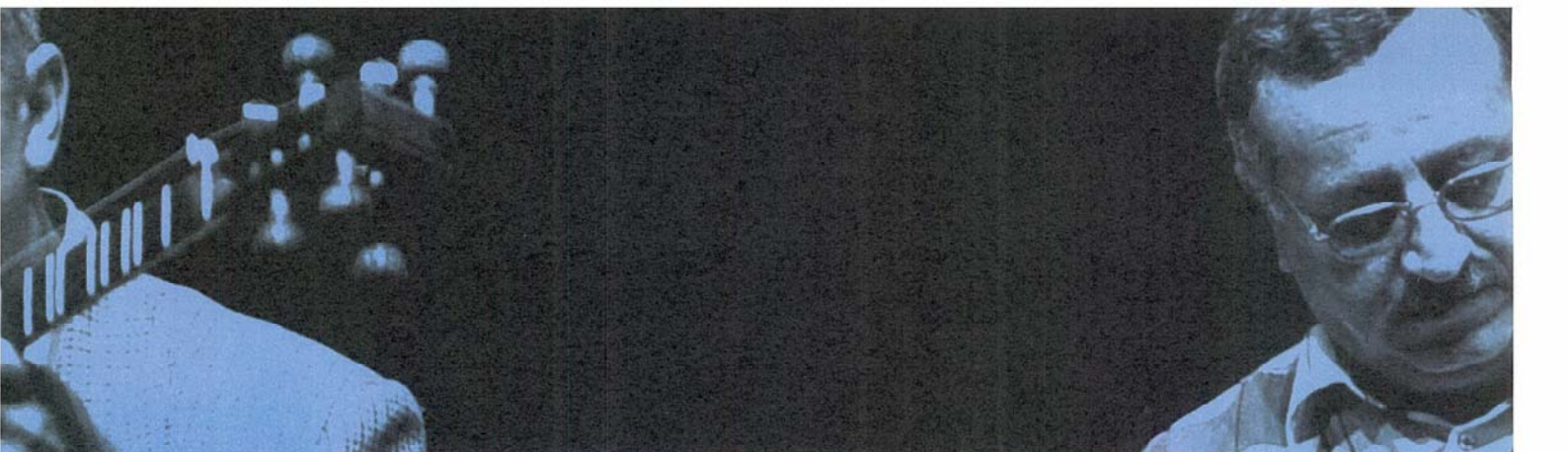
4. 弦鳴樂器

- (1) **Rebab**：「二弦琴」為弦鳴樂器的代表，全長113.7公分，二根銅絲弦，調弦為c-g，音域從C開始約兩個八度半。主要於西爪哇地區使用，在蘇門達臘則有三弦的Rebab。
- (2) **Gambus**：為蘇門達臘地區的一種七弦魯特琴。

World Music

Monograph: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Their
Cultural
Asia-Pacific
Region



日本文樂的後場

結語

從以上各國的樂器分類及介紹中，我們可以發現整個東南亞地區所使用的樂器，包含了原始的竹製樂器，以及在高度發展下所形成的銅鑼樂器，而這些也成為我們辨識印度支那半島與馬來諸島音樂不可或缺的元素。

從現有的樂器及史料探討，印度支那半島地區許多樂器皆扮演著多重角色，例如：許多銅鑼樂器除了可於世俗休閒音樂中使用外，也用於宗教或信仰儀式中；而緬甸的強、柔風格音樂，則是在曲目上相通，僅在樂器的配置、使用上有所不同。在材質的使用上，許多樂器皆以容易取得的竹子製成，如：越南的笙Ken、寮國的笙Kaen、柬埔寨的竹琴roneat、菲律賓的口簧琴Onnat及口簧琴Kulibit，以及印尼的竹筒琴Angklung等。

在美學的表現上，馬來諸島地區的樂器，除表現在樂器的材質上，也藉由雕刻表現出雕琢之美，例如：在印尼巴里島的樂器框架，多半漆上紅色及金色；中爪哇地區則以金色裝飾為主，使聲響的表現因視覺效果更顯富麗堂皇。而緬甸的鳳首箏saung gauk，則藉由音樂及外型，呈現出高貴優雅的氣質。

此外，從整個馬來諸島地區所使用的樂器中可發現，體鳴樂器仍為主要大宗，各種形式的裂痕鼓、搖搖器、口簧琴等種類及數量上都十分豐富，尤其在印尼音樂中，不論是一般樂器或甘美朗中所使用的樂器，打擊類樂器幾乎佔了所有樂器的一大部分。而打擊樂所呈現出的豐富音響，也成為印尼音樂中「層次複音」的重要基本元素。膜鳴樂器及氣鳴樂器，則在馬來諸島樂器中佔其次的數量及種類，相對之下，弦鳴樂器則顯得較為稀少，於此也呈現出整個南島語族樂器的共同特徵，並說明了以弦鳴樂器為主的亞洲大陸文化，與島嶼文化為主的馬來諸島樂器文化截然不同的型態。

■ 注釋

- 1 H-S樂器分類系統，為霍倫波斯特（Hornbostel）及薩克斯（Sachs）兩位學者所提出，主要依據樂器的演奏方式及性質分為體鳴樂器（Idiophones）、膜鳴樂器（Membranophones）、氣鳴樂器（Aerophones）、弦鳴樂器（Chordophones）等四大類。